

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

专项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		
所属专项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4023.7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4023.7万元		
	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：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600元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又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，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享受人数
			初中享受人数
			特教享受人数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
		成本指标	普通小学每生每年公用经费标准
			普通初中每生每年公用经费标准
平均每生取暖费标准			
时效指标	完成率		

		社会效益	完成资金执行率
项目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有效维护学校正常运转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学生体质健康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家长满意度
			学校满意度

# 目标表

用经费
经费
自治区财政厅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
每年800元；在此基础上， 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 划取暖费；特殊教育学校和
指标值
47666
11179
7
=100%
=650元
=850元
=180元
=100%

=100%
有效
不断提高
$\geq 95\%$
$\geq 95\%$